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1) 主要交易

— 收購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出售股份

及

(3)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透過其股票經紀按每股0.275港元於聯交所以外買入300,000,000股昊天股份，連同先前昊天按每股0.325港元配售股份期間所收購之100,000,000股昊天股份，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00,000,000股昊天股份，佔昊天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8%。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 僅供識別

建議出售事項及強制出售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倘未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可能無法保留其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昊天股份。因此，董事會主席鄺博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彼將收購全部收購股份，總代價為115,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購之原有成本），並向本集團償付因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由於鄺博士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建議出售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載有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倘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本集團將被強制向第三方出售收購股份。鄺博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如出現此情況，彼將向本集團償付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及強制出售事項而引致之一切損失、成本及費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及認股權證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證券及認股權證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275港元於聯交所以外向若干賣方買入300,000,000股昊天股份，連同先前昊天按每股0.325港元配售股份（如昊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所公佈）期間所收購之100,000,000股昊天股份，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00,000,000股昊天股份，佔昊天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8%。

收購事項乃透過本集團股票經紀中南證券有限公司進行，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除以上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收購300,000,000股昊天股份之價格乃由本公司及其股票經紀參考昊天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15,000,000港元已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予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該等現金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建議出售事項及強制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取得股東之批准。倘未取得有關股東批准，本集團將無法保留其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昊天股份。因此，董事會主席鄺博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承諾，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彼將收購全部收購股份，總代價為115,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購之原有成本)，並向本集團償付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因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反映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收購成本，且鄺博士將向本集團償付因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而產生之一切成本及費用，故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建議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損益。本集團根據建議出售事項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以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供日後發展之用及／或於有合適機會時用以收購新業務及資產。

由於鄺博士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建議出售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本集團將被強制向第三方出售收購股份。根據本公司及鄺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承諾，倘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概無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

情況而定) 批准，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內向第三方出售所有收購股份，而倘本集團因或就收購事項或強制出售事項而蒙受任何損失、成本及費用，則鄺博士將向本集團償付全部該等損失、成本及費用。

有關昊天集團之資料

昊天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洗選及銷售業務。昊天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摘錄自昊天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 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8,024)	(96,609)
稅項	(1,385)	(37)
年度虧損	(469,409)	(96,6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502,224	2,744,900

進行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廣告投資及彩票相關業務及貸款業務。

收購事項屬策略投資，與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相符。昊天集團積極投資能源業務，而開採能源乃其主要目標之一。昊天集團預期，國際及國內市場對焦煤之需求將仍然緊張，預期焦煤價格將持續攀升。此外，中國政府現時積極鼓勵通過合併、重組及關閉陳舊、小型、低效能及不安全之煤礦，將煤礦進行整合及合併。焦煤供應短缺因而將更趨嚴重。故此，董事認為昊天集團之業務具龐大潛力。

現時，由於本公司不打算干預昊天之現任管理層，故本公司並無意向委任任何人士加入昊天董事會。

鑒於昊天集團潛力龐大，而購入收購股份之價格乃參考昊天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多名賣方，且有條件出售對在市場出售上市證券並不常見，故本集團只能選擇先完成收購事項，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鄺博士自願以本集團原收購成本收購所有收購股份，並承諾向本集團償付就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及費用。建議出售事項僅為促使進行收購事項之一項安排，以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建議出售事項能在未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讓本集團避免遭受損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取得股東之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鄺博士除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僅鄺博士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就建議出售事項而言，鑒於鄺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載有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此乃因為鑒於即將復活節假期，預期需要較多時間收集所需資料（如銀行確認函）以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財務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及認股權證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證券及認股權證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告所述本集團收購400,000,000股昊天股份
「收購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400,000,000股昊天股份，佔昊天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啟成博士
「強制出售事項」	指	倘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第三方出售收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昊天集團」	指	昊天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股份」	指	昊天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獨立股東」	指	除鄺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倘收購事項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建議向鄺博士出售收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當收購事項未獲股東批准時考慮建議出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	指	本公司及鄺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強制出售事項訂立之承諾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鄺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組成。